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毋需事前通知後，而為召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決定，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記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公司治理小組辦理，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傳送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無須前述通知。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下列重要事項，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之處理程序。

- 5、依據前款辦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而應取得董事會決議之情形。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之事項。
- 9、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對關係人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求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11、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2、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第五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八條 列席人員

董事會議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做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非經董事會事前決議，個別董事不得攜同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第三人列席董事會。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如無出席董事反對或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範第七條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約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一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本議事規範第二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董事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1、舉手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第十一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人數。

第十二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得以加密之方式保存五年。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述五年之規定。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以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授權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事項如下：

- 1、決定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
- 2、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而發行新股，其發行條件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第十六條 本規範之生效及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議事規範未盡事宜，除非英屬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另有強制規定，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歷程：

- 第一次訂定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2011 年 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二次修訂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201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三次修訂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20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四次修訂於 2016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2018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五次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201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六次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七次修訂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2021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八次修訂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202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九次修訂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202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表十一

XX 公司
董事會會議事錄
XXXX 年第 X 屆第 XX 次

表單 NO：FS-M-01F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主席：

與會人員：

列席人員：

記錄：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

結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文件編號：FS-M-002

附表十二

XX 公司董
事會簽到簿

表單 NO：FS-M-02F

XXXX 年第 X 屆第 XX 次

職 稱	董 事 長	董 事					
姓 名							
簽 名							

文件編號：FS-M-002